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4-029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6,964,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科恒泰	股票代码	301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蓉	林芬芬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传真	010-67867668	010-67867668	
电话	010-67867668	010-67867668	
电子信箱	stock@gkht.com	stock@gk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国科恒泰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分销和直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信息管理以及医院 SPD 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分销与直销业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简单可以划分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本公司以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为切入，逐渐向医疗器械全细分领域市场拓展。

目前公司销售业务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包括：

大类	类别	主要合作品牌
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冠脉介入治疗材料	波士顿科学
	外周血管介入	波士顿科学
骨科材料	骨科材料	美敦力、施乐辉、山东威高
非血管介入治疗类材料	消化介入材料	波士顿科学
神经外科材料	神经外科材料	美敦力
口腔材料	口腔材料	马尼、诺保科

2、具体服务

（1）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其运营模式与医药产品流通行业颇为相似，发挥着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与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医疗机构的作用。在销售环节中，这些企业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通过构建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以及规范化的物流配送体系，极大地降低了医疗器械在流通环节的成本，显著提升了流通效率。这一举措不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也带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2）渠道管理服务

公司采取一站式产品分销平台模式，集约化承接多家生产厂商渠道管理职能，提供经销商"准入、运营管理、退出"全生命周期的渠道管理服务，解决了生产厂商销售过程中需要面对多个经销商客户，沟通效率低下，信息收集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的痛点。

（3）信息管理服务

在医疗器械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规模较小、信息建设投入不足，导致上下游信息不通畅，难以满足现代化全过程供应链管理及质量监管要求。

公司致力打造医疗器械数字化供应链，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核心运营模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发明专利 6 个；3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信息系统采取面向服务架构（SOA）的总线集成模式，搭建企业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三层服务体系，采用甲骨文（ORACLE）中间件产品，并以 ORACLE ERP 系统作为核心运营系统，建设了订单管理系统（OMS）、物流仓储管理系统（WMS）、物流工具管理系统（IMS）、物流配送运输管理系统（TMS）、质量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税务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端到端的全面一体化及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的整合，并满足了全流程可视化及可追溯，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决策支持。

（4）医院 SPD 运营服务

近年来，医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SPD）模式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医院认可并引进，SPD 模式以医院的医用物资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物流信息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为工具，让全院的医用物资在供应商、医院仓库、科室、患者之间实现一体化、精细化管理。

在医保总额预付、医院耗材零加成及 DRGs 付费模式的多重政策要求下，药品和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医疗机构自身降低药品及耗材采购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动力逐步加强。2019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推行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供应商遴选及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项目，遴选少数几家产品线丰富、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的流通企业集中提供医用耗材供应链服务，通过这种专业化的分工，保障医院医用物资供应及时、安全；能够实现对供应链的最优化，显著降低耗材器械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仓储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提高医院的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完善的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的精准配送服务能力搭建了"SPD 平台数据+智能硬件"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医院 SPD 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应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将现代供应链服务延伸到医院一级库、科室二级库的供应链使用末端，形成了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项服务模式，首先帮助医院实现了医院与供应商、配送商在采购订单、物流配送、消耗结算、开票支付等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一体化协同，有效提升了医院供应效率和运营水平、降低了院内库存和运营成本。其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了全程实时的合规监管数据。第三，通过医院 SPD 运营服务的实施，提升了公司与终端医院的合作黏性，促进了与上游生产厂商的更深入合作，进一步整合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036,216,089.15	7,308,347,493.91	7,306,048,308.91	-3.69%	6,742,820,678.62	6,739,514,6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1,248,772.36	1,457,289,960.24	1,454,389,246.50	68.54%	1,334,056,559.16	1,330,033,231.7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82,926,077.91	6,359,711,790.25	6,359,711,790.25	17.66%	5,847,362,383.02	5,847,362,38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80,297.94	123,726,614.26	124,912,671.03	23.19%	151,208,138.98	147,184,8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51,696.87	117,104,066.27	118,290,123.04	26.01%	142,148,897.24	138,125,5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98,480.44	481,236,676.56	481,236,676.56	49.03%	284,477,169.28	284,477,16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0.31	16.13%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0.31	16.13%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8.86%	8.95%	-0.78%	12.02%	11.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7,509,157.33	2,108,005,176.87	1,885,478,678.01	1,721,933,06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7,206.30	39,591,022.35	25,080,879.69	62,871,1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87,002.84	39,173,019.20	21,732,590.34	61,559,0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6,388.42	241,220,278.04	-147,929,868.96	333,181,68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141,776,229	141,776,229	不适用	0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2%	63,647,394	63,647,394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7.74%	36,416,946	36,416,946	不适用	0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21,836,002	21,836,002	不适用	0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8,801,257	18,801,257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3.87%	18,208,473	18,208,473	不适用	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13,634,656	13,634,656	不适用	0
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2,138,983	12,138,983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商盈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9,711,186	9,711,186	不适用	0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8,497,289	8,497,28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首发前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首发前总股本 15.1737%。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9%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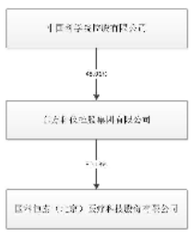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0 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国科恒泰"，股票代码"301370"，上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47,060 万股。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6,832,1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锟	沈天苗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传真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话	025-58301205	025-58301205	
电子信箱	chengmai@archermind.com	chengmai@archermi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聚焦操作系统技术领域，定位于领先的操作系统专家，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研发与销售。公司业务涵盖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泛在物联网操作系统以及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形势，明确发展战略，努力提升重点业务领域发展水平。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领域，面对行业整体增长阶段性放缓及部分客户业务需求减少的形势，公司与高通、联发科、紫光展锐等芯片厂商合作，巩固领先优势，以专业、优质的服务继续服务好客户，努力保持市场份额；在智能网联汽车软件领域，公司积极发挥技术优势，提升收入规模与质量，与高通、英伟达、恩智浦、瑞萨、芯驰等芯片厂商合作，进一步完善智能座舱域软件解决方案，并布局中央控制域、智能驾驶域及跨域融合软件领域，推出自主研发的峰昇操作系统 FusionOS 软件平台，部分核心软件模块已在客户量产验证并向更多国内外汽车厂家推广；在物联网操作系统领域，公司推出并持续升级基于 OpenHarmony（开源鸿蒙）的商业发行版操作系统 HongZOS（鸿诚志远），基于该发行版的解决方案已在工业、能源、教育、楼宇、交通等领域展开应用；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在行业大模型应用、面向全行业的从数据到知识的解决方案等领域投入研发，目前已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开发面向高等院校的经济责任风险内控及实时预警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更多垂直行业的应用。

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结构，加快重点业务领域市场拓展力度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750 万元，同比增长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4 万元，同比增长 212%，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增加。未来公司将在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成本利润的考核，持续加强研发以提升业务模式，拓展海外客户，努力改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领域实现收入 97,284 万元，同比下降 19%，主要受部分客户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移动智能终端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领域总体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客户包括 OPPO、华为、vivo、荣耀、小米等头部客户，公司持续关注客户在 AI 手机、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获得了小米最佳供应商奖、荣耀年度精诚协作奖、vivo2023 年度杰出合作伙伴奖、realme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华为创新合作伙伴奖、华为开发者联盟服务创新贡献奖。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业务领域实现收入 41,882 万元，同比增长 76%。公司及子公司智达诚远在保持与国产传统汽车厂家密切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合资厂商及头部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更多量产验证的解决方案，提升业务模式与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覆盖宝马、吉利、福特、比亚迪、大众、广汽、上汽、长城、理想、博世、大陆汽车、均胜电子等 90 余家主机厂及供应商。公司与宝马集团合资成立的宝马诚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助力宝马为客户提供无缝顺畅的车内数字体验。公司作为英伟达生态系统软件合作伙伴，与英伟达联合成立了汽车影像实验室，为智能驾驶相关企业提供基于 Orin 及 Xavier 芯片的智能驾驶视觉方案。公司积极进行智能汽车操作系统软件平台研发的同时，也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与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等单位共建"车用操作系统与泛在操作系统联合实验室"，打造开源共享的中国方案。

此外，公司利用在操作系统与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完善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积累，紧跟当前国家在数字经济方面的部署，在新兴技术应用方向进行投入，在物联网操作系统、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积极拓展业务，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作为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的银牌捐赠人、OpenHarmony 项目组的 B 类捐赠人、是 OpenHarmony 社区"百人代码贡献单位"之一，公司发布的 HongZOS（鸿诚志远）商业发行版操作系统已经选代至 V2.0 版。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类型的相关情况如下：

软件技术服务：响应客户专业人员技术需求，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和成员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研发环节中提供技术开发、咨询及支持服务；公司根据人员投价及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软件定制服务：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委托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严格的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定制开发费。

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对外采购或自行完成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硬件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三）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发展推动因素

在移动智能终端软件领域，经过多年发展，产业格局日趋成熟，公司强化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紧密度，提升既有客户业务的合作广度及深度，保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关注客户在 AI 手机、人工智能应用等新领域的研发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在智能网联汽车软件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的发展，汽车正加速从机械设备向高度数字化、信息化的智能终端转变。电子电气架构持续升级，硬件架构从分布式向域集中/中央计算平台方向发展，少量高性能计算单元替代大量微控制器，为日益复杂的汽车软件提供算力基础；软件架构正由"面向信号"的传统架构迈向"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转变，软硬件分层解耦方使得汽车软件可通过 OTA 实现快速迭代。软件定义汽车时代，跨域融合操作系统、整车操作系统、中央计算平台将成为主机厂和科技公司新的战场。目前，舱驾融合是众多 OEM、Tier1 发力的主要方向。未来，随着高性能处理器、大容量存储器和先进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的进步，中央计算平台将能够处理更复杂的任务，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实现更多创新功能，汽车软件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在物联网操作系统领域，万物智能和万物互联正成为新的趋势，行业空间广阔。公司顺应形势，在 OpenHarmony 开源三年多以来，深度参与共建和贡献，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全球知名厂商为主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既有领域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04,459,001.80	1,859,172,317.82		29.33%	1,744,182,1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657,557.71	1,075,144,878.23		43.48%	1,197,687,432.3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77,503,993.47	1,860,670,585.97	0.90%	1,424,435,47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40,799.54	-167,724,762.77	212.11%	29,862,70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79,361.03	-179,711,259.47	-15.62%	-17,740,8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454.75	-17,880,312.48	70.45%	19,353,99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92	-1.0478	209.68%	0.1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27	-1.0478	206.19%	0.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4.75%	28.91%	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753,212.82	497,377,431.86	447,443,937.92	516,929,4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6,774.24	-42,872,055.92	-45,084,526.67	341,054,1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99,506.37	-43,031,123.96	-50,101,131.02	-44,547,5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7,593.77	11,481,388.90	-63,799,983.45	110,562,73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6%	44,337,745.00	0.00	质押	21,775,999.00
南京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7,440,225.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观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3,001,105.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海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缔投资财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55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Scentshill Capital 1,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923,94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605,545.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珂	境内自然人	0.27%	44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孝仓	境内自然人	0.25%	413,76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亮	境内自然人	0.24%	408,163.00	0.00	不适用	0.00
高丽芝	境内自然人	0.20%	340,0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相关公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市，限售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上市流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5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16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归属事宜并上市流通，办理归属事宜期间 1 人放弃认购，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456 人，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84 万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动力	股票代码	300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江	邸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传真	0769-89890151	0769-89890151	
电话	0769-89890150	0769-89890150	
电子信箱	jiang.fang@szcdl.com	zhi.yan@szcd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行业代表分支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及视听娱乐设备等。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 5G 通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持续发展与普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这些技术不仅推动了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还催生了 VR/AR、智能家居等新兴产品形态，进一步丰富了消费电子市场。2023 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消费电子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消费电子市场将继续朝着智能化、个性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光学组件及可穿戴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开展与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开发并生产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消费电子产品，助力发展人类智能化生活。公司秉承"以人才技术为基础诚信经营，以品质服务为根本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通过卓越的品质、快速的响应获取客户信任，致力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结构性器件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导热散热、导电屏蔽、缓冲密封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PMMA+PC 复合材料手机背板，精密光学器件及可穿戴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品牌包括三星、OPPO、vivo、Google、夏普等全球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98,078,551.80	2,580,892,734.91	2,581,096,230.53	-7.09%	2,841,515,023.78	2,841,515,0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057,601.52	1,457,436,352.49	1,457,639,848.11	-17.53%	1,729,264,320.36	1,729,264,320.3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86,513,555.09	1,744,667,995.04	1,744,667,995.04	-20.53%	2,166,021,668.21	2,166,021,6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70,280.34	-219,085,389.67	-218,881,894.05	-16.12%	57,239,709.04	57,239,7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280,445.44	-241,773,131.09	-241,569,635.47	-8.57%	14,251,670.54	14,251,6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4,755.19	147,822,694.32	147,822,694.32	-131.57%	142,806,612.26	142,806,61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52	-0.8359	-0.8351	-16.78%	0.2155	0.2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52	-0.8359	-0.8351	-16.78%	0.2155	0.2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3.83%	-13.81%	-5.30%	2.97%	2.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